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5號
電話：02-27721370分機 641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pwchen2@moea.gov.tw
承辦人：陳鵬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00500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依「能源管理法」規定，限期貴能源用戶於110年4月9日前上網完成「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非生產性質行業）填報，網址為：<https://energynet.tgpf.org.tw/index>，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能源管理法」第21條、第24條辦理。
- 二、查「能源管理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能源管理法」第21條略以，未依第12條第1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二）、「能源管理法」第24條略以，未依第9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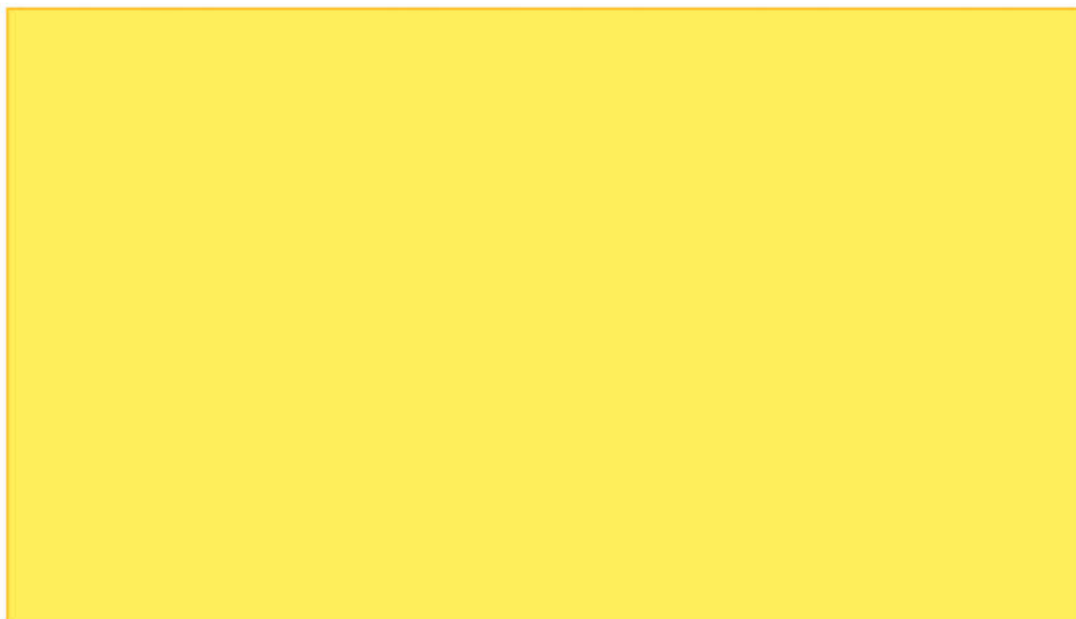
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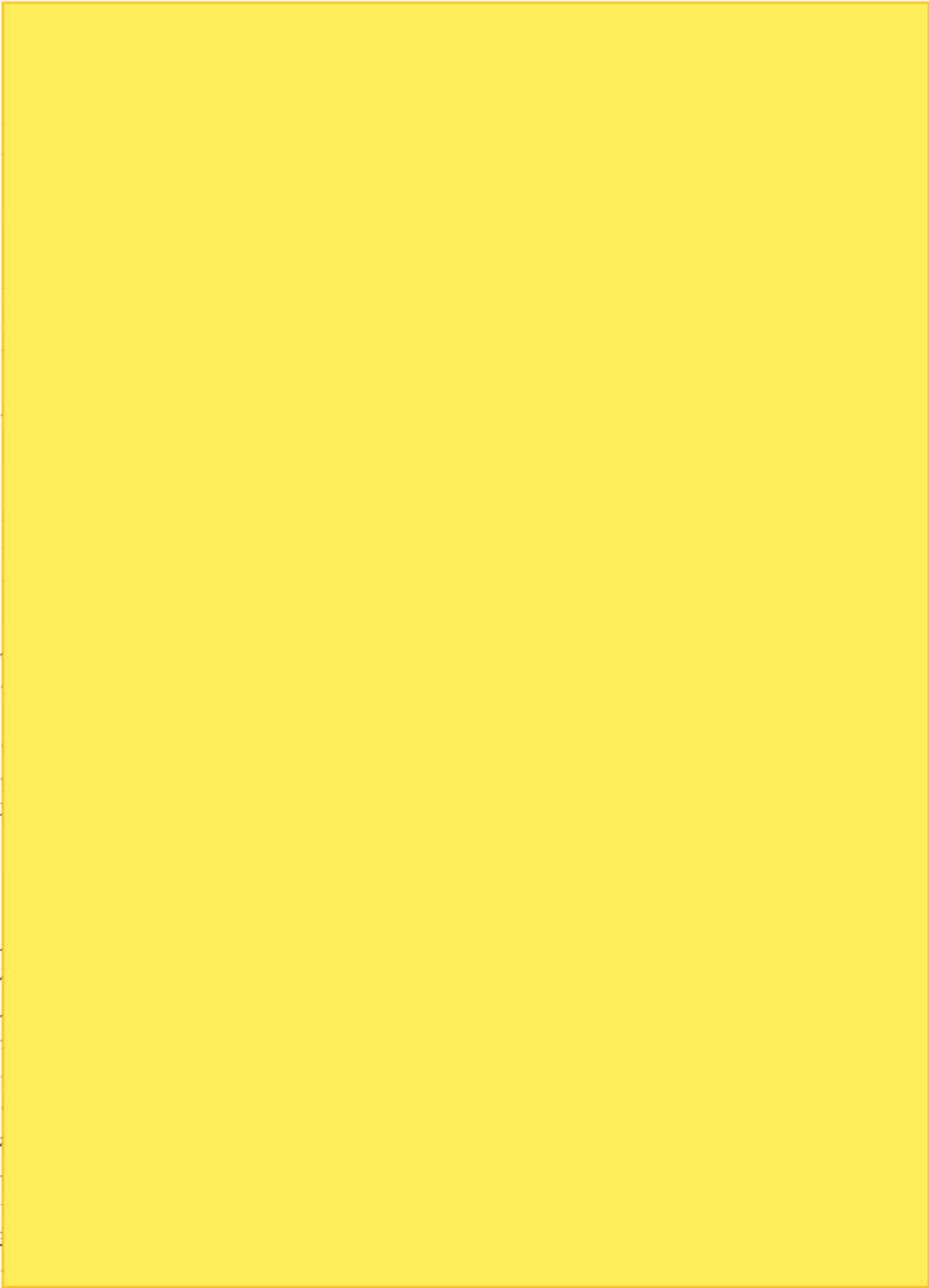
三、本部前於110年1月19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5000730號函請貴能源用戶依法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填報「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非生產性質行業)(諒達)，惟迄110年3月11日仍未完成申報，限期於110年4月9日前，參照附件完成辦理指定電號之能源查核制度暨使用能源資料申報事宜。(如文到後已完成申報者毋須辦理)

四、貴公司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到本處分之次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提起訴願。

五、本案如有申報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731黃小姐、分機768馬先生或分機761陳小姐)。

正本：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電 2021/03/16 文
交 換 章